

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敎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野戰砲兵操典草案第一

上海圖書館藏
綱領、總則
徒步教練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96808

野戰砲兵操典草案第一部目錄

綱領

一

總則

九

第一篇 徒步教練

三五

通則

三五

第一章 各個教練

三六

第一節 基本

三六

第一款 立正、稍息、向右（左）轉、半面

三六

向右（左）轉、向後轉、坐、三六

第二款 搭鎗、鎗放下

四三

四〇

第三款 合行進

四三

四三

第四款：上刺刀、下刺刀、輕機關鎗之架鎗

四七

四七

四七

第五款：裝子彈、退子彈、定（復）表尺、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第六款：射擊、要旨

五六

五六

五六

第七、一、騎（步）鎗

五七

五七

五七

二、輕機關鎗

六三

三、手槍及手榴彈

六六

六六

六六

第二節 戰鬥

七〇

要則

七〇

第一款 射擊

七一

要旨

七一

一、騎（步）鎗

七四

二、輕機關類

七七

三、手榴彈

八四

第二款 運動、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八五

第三節 夜間動作

九一

第二章 連教練

九四

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

九四

第二節 整齊、報數

一〇三

第三節 行進、跪下(臥倒)、起立

一〇五

第四節 變換方向及隊形

一〇九

第五節 架鎗、取鎗

一二八

第六節 解散、集合

一三〇

第二篇 班教練

通則

一 二 三

第一章 基本

一 二 三

第二章 戰鬥

一 二 三

要則

一 二 三

第一節

佔領放列陣地及撤去

一三八

第二節

射擊

一四六

第三節

戰鬥間士兵應遵守之是項

一五五

四
元

元

綱

領

野戰砲兵操典草案第一部

綱領

建軍目的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第二 禮義廉恥，為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為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軍人武德

綱領

軍紀

第三、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士自將帥、士卒、將軍、總帥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憲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章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重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必勝信念

史爲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動機能力。故作戰必須立於「主動」地位。爲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祕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乃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功。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主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砲兵本領

第八 砲兵之本領，在依遠大之射程，強大之威力，機動迅速之火力，與勤強之戰鬥特性，形成戰鬥之骨幹，以震駭擊滅敵人，鼓舞振興友軍之士氣，而開戰勝之途。並應與其他兵種緊密協同，以實行戰鬥，故應熟知他兵種之性能及戰鬥法，一心一德，確保連繫，乃能舉協同之實而發揮砲兵之本領也。

第九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

士兵楷模

，完成使命。

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其「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為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偶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鬥。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為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十一 勤勞堅忍，為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

軍人本色

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第十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爲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

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驗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第十四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爲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而不爲「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及「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用
典範令之
遵守與活
守時與果
斷

總

則

總則

操典本旨

訓練目的

第一 本操典爲訓練砲兵遂行戰鬥之典則，故各種教諭，應以此爲準據，並應與各範令諸規定併行實施。

第二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諸制式與諸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供戰鬥之用。故凡教練，皆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爲主。

第三 近今之物質，無論如何進步，而戰鬥勝負之主因，仍以精神爲要素。技術之嫻熟，固基於平時周到之訓練，而精神之養成，尤須於平時實施教練之際，躬行實踐潛移默化，俾精神與技術凝爲一體，方能以凌駕物質的威力，而

訓練要素

達成戰鬥之要求。

第四 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分業進至綜合，由班、連漸及於營，團，由單一兵種之演習，而擴充至諸兵種之連合演習，循序漸進，確切實施，以至完成，然後軍隊之教練，方能期其澈底。

欲於短期間達成教育之目的，應擇主要課目訓練之，如有必要，則以專業行之，俟其堪任戰場之用為止，以後苟有餘裕時間，再逐漸擴充訓練，以完成之。

第五 各級幹部，皆有遵奉操典，按照規定教育部屬，以達教練目的之責任，故須自行選擇適切之手段與方法。然不可濫行規定細密之事項，以致制式、法則之內容，反形複

離，而不合實用。

方法之適切與否，固因教育者之能力而異，然通常以準備、講解、示範後令其實習，再行考驗，俾使受教者易於理解及精進。惟於講解時務用平易之詞句及短少之時間為要。

上官為保持部屬教育之齊一計，須時常監督其部屬教練之實施，以圖平衡之進步；因此勿徒注意外表，應詳察其內容。

第六 幹部為部屬之長官，同時為部屬之教官。舉凡熾盛之責任觀念，堅強之意志，高尚之德性，優越之學術，與純正之思想，皆須兼而有之。其言行儀表，宜嚴正端莊。示

增進體力
與技能

教練課目
本末應有輕重

基礎教練
完成之限
度及營以
點上教練重

以模範，使部屬景仰感化，實為完成軍隊教育之要道也。
第七 體力之強健，技能之精巧，關係戰鬥力者甚大；凡足以強健身體，增進持久力之諸運動，及射擊、觀測、通信諸技能，均須反復演練，以鞏固戰鬥之基礎。

第八 操典所揭示之制式及法則，不但依戰鬥之要求及訓練之目的，各有輕重之分，即同一制式及法則之中，亦有主客之別，故部隊長，宜詳為判別，洞察教育重點，對主要事項反復演習，以期澈底。

第九 凡為戰鬥基礎之諸教練，務於連內完成之。

營以上之教練，以演練適應各種戰況之統一指揮，及部下各部隊之協同動作，并與他部隊之協同為主。

又諸兵種之連合戰鬥。尤須演練之。

第十 射擊爲砲兵戰鬥唯一之手段，故其教練，宜特別注意實施，且須與實射相輔，以期其完成。

第十一 戰地教育，爲補足平時教育之有效手段。故須利用機會，將臨時所需要與事先應準備事項，以及基於作戰經驗急須改進者，於實地實況，且教且戰，以加強作戰能力。

第十二 夜間行動，砲兵務須熟練，故宜屢行演習，除利用薄暮，拂曉以行動外，常須澈夜行之，俾得夜間動作有如白晝，使各級指揮官，對此項計畫與部署，及困難之指揮、掌握，習成自然，以使部隊無論在何種情況、地形，皆

能確保靜肅與連繫，迅速達到預定之地點，實行所望之動作。

第十三、運動、情報、測地、連絡等之訓練，應使與射擊一致為主旨。因此，在教育時，其訓練須常與射擊緊密連繫，行之為要。

第十四、砲兵，對空中，陸上及海上之敵，須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特為緊要；故利用遮蔽、偽裝與欺騙等，以達成其目的而訓練之。

對敵之飛機，各級指揮官應使不斷之監視，並對低空飛行之敵機，使用有效之兵器，在有效射程內，沉着射擊，以擊落之。

祕匿企圖 及行動

對毒氣之
防禦

警

衛

第十五 砲兵雖受毒氣攻擊，或遇撤行毒氣之地域，須不受阻礙，遂行戰鬥；故不論何時，對於毒氣之搜索、警戒、防護消毒，並施行防護時之戰鬥動作等，均須熟練之。遇烟幕妨害之動作戰鬥，亦須注意訓練。

第十六 砲兵不可因不意之敵襲，妨害其任務；因此，須演練對於敵飛機、空降部隊、裝甲部隊及步、騎兵等之警戒，并自衛之戰鬥動作，務使達到沉着擊滅之程度。

第十七 連長以上各級幹部，皆有致驗其部屬人員之學識、技能，並武器、器材、馬匹、車輛、被服、裝具等之經理及充實情形之責，以便動員實施時，能得迅確行動；故平時須有周到之動員計畫與準備，可能時，更須依實施之結

與動員計
畫有關之
準備

人馬武器
缺損時之訓練

兵器使用
與保管

馬匹保育
與調教

果，以補足并修正之。

第十八 砲兵須訓練縱在人馬、車輛、武器、器材缺損，或發生故障時，亦能毫無遺憾遂行戰鬥。

第十九 兵器機能之良否，與砲兵之戰鬥力關係極大，故幹部以下，須精通所用兵具之構造與機能，熟習處理，使用與保管，縱在戰鬥間亦須繩行檢點，擦拭及規正；又幹部須明瞭兵器適應戰場之特異性，例如適應季節交感之知能等。

第二十 馬匹之能力，影響於砲兵之戰鬥力甚大，故幹部以下，對於馬匹須善於調教、保育，且常適切其使用與管理，尤須注意戰場上之受護，俾適時發揮其最大能力。

摩扱化砲兵，車輛保管良否？與戰鬥關係甚大，故幹部以下，應理解機械性能，精熟駕駛技術與妥善之管理，并養成愛護車輛、節省油料之習慣，俾能適時發揮其最大機動力。

彈藥整備
與補充

教練計畫
及實施之
注意

確立目的

第二十一 戰場上，迅速確實之彈藥整備與補充，於保持增進砲兵之戰鬥力者極大，故應利用機會，切實演練之。

第二十二 教練之計畫及實施，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教練，須先確立目的，使計畫及實施有以副之，本此目的，對於主要之受教者，尚須決定究竟應以如何之狀況，演練如何之事項。

當教練實施時，須常注意精神教育，苟與軍紀有關者

，雖細微之事項，亦不可忽。

二、教練前，須先選擇適當地形，就現地考究其實施之要領，再作周到之計畫與準備，其計畫與實施，均須注意養成官兵積極奮發之企圖心，及窺破戰機，捕捉敵人之弱點，並應付意外狀況之能力。

三、施行基礎之教練時，務對士兵說明其目的及精神，使其領會所應遵守之要點，以資表現於實施，而自教育之初期，即當留意於實戰訓練，尤爲緊要。

四、最初教練所染之弊習，最難矯正；故最初應綿密正確實行，必要時，分解其動作，叮嚀懇切以教練之。使其完全領會後，始及其次之動作。

五、戰鬥教練時，務須表現實戰之景況及感想，使教練中之人員，宛如身臨戰陣。故表現敵人與友軍之位置，可設置情況及戰況現示等人員，以各種方法表示之。並設審判官，使隨時通告敵我之射擊效力，以導演臻於實況。但減少演習價值之假想，須切戒之。

六、依教練目的，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之假砲火，爆包，標旗或標靶等，表示敵人及友軍狀態，如能用實在部隊以行協同及對抗演習，則其效力更大；在小部隊行此教練時，表示敵人尤宜近於實況，而運動，射擊及步砲協同之動作，亦須與目標之景況適合。

表示敵狀之方法，須合實況，如以過高之標靶顯露於

敵陣地，或以鮮明之旗幟，始終在同一地點搖動等，均屬有乖實戰狀態。

七、想定須適合教練之目的，近於戰場之實況，并以簡潔洽當爲宜，且勿呈一定不變之狀況，致教練陷於模型。

八、教練，對有充分時間準備之動作，及無餘裕時間準備之動作，均須注意演練，以磨練其適應狀況轉變之彈性。

九、當行教練時，須綿密檢點其成果，使幹部以下，獲得自信或自覺錯誤，如有必要，復行教練，以增大其效果。

十一、教練課目，變更須得其宜，其時間與教練方法，必須
深加顧慮大馬之體力與能力，妥為決定之。然在實戰時，
不但要求過劇之行動，且有在困難地形，不惡劣氣象及
嚴寒酷暑中，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行動者。此時縱
極度疲勞，補給缺乏，亦須遂行其任務，故教練時，
務必選擇戰場上常遇之地形及氣象，以演練各種之動
作，又須晝夜連續，或亘數晝夜連續，且於極困難之
狀況下實施之；如受地形及其他之限制時，須巧妙活
用，且盡所有手段，以達教練之目的。

第三十三 教練時，指揮官應照實戰時應取之姿勢與位置，
以指揮部屬。

下達口令
要領及命令之

上級指揮官，得按教練上之必要，選定適宜之姿勢與位置，以備部下指揮官，經許可後，亦可取權宜之姿勢與位置。

第三十四 指揮官之責圖，用口令或命令以下達之。
口令及命令，能驅使部下赴湯蹈火而不敢辭，故指揮官應以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出之，以確立部屬之信心。縱時機緊迫，亦須沉着機敏行之為要。

口令圖以明快之音調，與邁動之節度發唱之。口令如分爲預令及動令時，其間須存適當之時間，且預令應明瞭，動令應爽快，其音調依動作之種類，以定其長短緩急。

命令須簡明確切，下達迅速，但下達口述命令，務使受令者領誦為要。

第二十五 本操典各部共同之規定如左：

一、指揮官，依狀況，得用記號或聲號，以代口令及命令，或併用之。而記號可用手、刀、旗幟、火光、信號板及信號彈等行之；聲號則用號音、哨音或其他音嚮等行之。

指揮記號，幹部以下均須熟練，動作須明確確實，其運動記號如左表：

分類	
口令或命令	指揮、彈道記號
增加前進速度	將右臂垂直上舉，再向行進方向水平伸出，並連續數次。

減幅步渡

將右臂垂直上舉，再將下垂伸數次。

右（左）轉

將右臂向運動翼水平伸直，再向前方畫半圓形。

轉

向後轉

將右臂高舉於頭上，向後倒數次。

音響

將右臂向前方或所欲伸縮之方向，水平伸出。

伸縮間隔

然後旋轉數次。

從右向左

將右臂向所欲伸縮之方向，水平伸出，前後

橫隊變縱

平動數次。

前成縱隊走

方向，水平伸出，前後

縱隊走

平動數次。

			向右(左)
			前成橫隊
兵	砲		
架或卸砲	向右(左)	向右(左)	向右(左)
一、前、後 放列、下	成橫隊走	(由橫隊走 變縱隊)	成縱隊走
立定	同	將右臂向所欲分解翼之 方向，水平伸出，屈伸 數次。	將右臂向所欲分解翼之 方向，水平伸出，屈伸 數次。
之記號。	右		
將右臂垂直高舉爲預令 之動令時，同時爲停止	將右臂向敵方水平伸出 呼「下架」—卸砲		

摩

立

正

右手持牌高
舉不動。

白一長二短

凡使注
意，受解，令者
準備，用完報
了，此記號。
畢告

稍

息

右手持牌上
舉，左右搖
動數次。

燈白
二長一短

在稍
時即爲解
散休息。

集

合

右手持牌上
舉，畫圓形後
向集合地

白
一長一短
燈

。

。

。

官長集合

伸畫右臂，向上舉伸縮數次。

白燈一長三短

就車集合

伸畫圓形，向後斜度四五十五度。

白燈一長二短

發動

右手持牌橫狀，伸作搖

白燈同右

熄火

右手持牌橫狀，伸作搖

紅燈一長二短

拖

上車

右手持牌高舉上下伸縮數次。

前進

持牌高舉，向行進方向連續數次。

加速

同右

同右

出砲廠

同右

同右

進砲廠

持牌平伸數次。外畫圓形以臂爲車軸。

綠燈一長一短

化

減

速

持牌，向右擺動數次。

紅二長一短

距離放大

持牌平伸，向外舉。

綠燈一短三長

距離縮小

持牌平伸，向外舉。

綠燈一短二長

轉灣右（左）

持牌平伸，向外轉灣之方向。

綠燈左右三短

停	靠右(左)	行駛	靠右(左)	行駛
止	通過	準許後車	通過	準許後車
動數次向下衝	不准後車	持牌斜伸車	持牌平伸車	持牌平伸車
持牌數次向外衝	通過	持牌平伸車	持牌斜伸車	持牌斜伸車
號外，前後連作	不准後車	持牌平伸車	持牌平伸車	持牌平伸車
字符連	通過	持牌平伸車	持牌平伸車	持牌平伸車
燈紅上	紅同	紅左右擺動	綠三短三長	綠右一長短
下	上			

砲

下

車

同

右

白燈同

右

向後轉

持牌高舉，
向行進之反
對方向後倒

紅三長一短

敬禮

右手持牌高
舉後，向斜
上方直伸。

記號完畢即
爲禮畢，行

向右(左)

成橫隊走

將牌水平伸
出，以肩爲
軸畫圓，再

緣右二長二短

號。

進間即爲向
右(左)看記

燈左一長三短

兵

			向右(左)	同	右
		成縱隊走	向右(左) 前成橫隊走	同	右
	從右(左)	向右(左) 前成縱隊走	將牌水平伸出 以肩爲軸畫圈，向右(左)	屈伸數次再向	綠右三長一短
防毒準備	對空蔭蔽	同	前指。	燈左三長二短	
舉防毒面具	以白布或軍帽 上舉，左右揮動	右			
	紅燈連續短號				

兵砲

戴防毒面
具

白布或軍帽向
圓方畫圈。

附

- 一、預令動令之規定：除停止，佔領放列陣地及防空防毒外，皆以記號爲預令，以復原位爲動令。
- 二、指揮記號，在輓駄砲兵用臂及刀，在麾托化砲兵用指揮牌，手旗或信號燈。
- 三、輓駄砲兵用刀指揮時，則將右臂與刀共同運動。
- 四、壓托砲兵使用記號指揮時，應先高舉指揮牌（或旗，信號燈），予以注意，車間距離愈大，高舉時間應愈長，俟受令者亦將指揮牌高舉後始作記號。但以均能於車之同一側行之爲宜。
- 五、燈光記號之規定，綠色表示行進，紅色表示停止或危險，白色表示停止間用。

記

步調及背
囊之攜帶
間隔及距
離

方內

- 二、在諸教練，凡與車馬共同運動之徒步兵，毋庸步調齊一。砲手（除山砲外）如有背囊，得捆載於車輛。
- 三、砲兵諸教練所稱之間隔，係由此車輛或此馬之中心，至彼車輛或彼馬之中心距離之度；所稱之距離，係由先行車輛或先行馬匹後端，至後行車輛或後行馬匹前端距離之度。
- 四、前車接續於砲車，或複轆裝於砲車時，前、後、左、右之稱呼，係由砲口面向砲尾而稱之；前車或複轆脫離時則反之；在其他車輛，則常由後車之車軸面向車尾環而稱之。

五、關於數字之發音，如遇對方不能瞭解時，「一」可改讀「么」音，「四」可改讀「拐」音，以說明之。

數字改音

徒

步

教

練

第一篇 徒步教練

通則

第二十六 徒步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士兵熟習操鎗及射擊，以供戰鬥自衛之用；同時養成軍人之精神與軍紀，以確立諸教練之基礎。

第二十七 教練時，須使各兵領會其目的及精神，以表現於實施上為要。

各兵之教育，要在熟練，不在巧妙，而熟練，須依教育之懇篤適切及不厭複習，始能達成。

分解動作以行教育，固為教育手段之一，但過度分解，反

實施注意

徒步教練
之注意

生弊害，爲操典所嚴禁。

第二十八 欲在砲兵教練時，矯正各兵之痼癖，及徒步教練時所染之弊習，甚爲困難，故在徒步教練時，務須嚴格施行，并綿密矯正之。

第二十九 徒步教練，均由立正姿勢開始實施，動作完畢後，仍回復立正姿勢。有「稍息」口令，再行稍息。

第一章 各個教練

第一節 基本

第一款 立正、稍息、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向後轉

第三十 立正，乃軍人之基本姿勢，故內須充溢軍人精神，

立

正

外須嚴肅端正，應隨時特別注意檢點。使行立正，下口令如左：

立正

兩脚跟靠攏併齊，腳尖向外分開約六十度。兩膝挺伸。身體正直，微向前傾。體重平均落於腳跟及腳掌上。胸部自然挺出。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手指併攏而微伸，手掌及指與腿相接，中指貼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凝神，向前平視。

持鎗立正
持騎（步）鎗及輕機關鎗時，除準上述取立正姿勢外，并以右手確實握鎗，腕關節稍向前提，拇指微靠腿際，餘指併攏微曲，在鎗之外側。鎗面向後。鎗口離右臂約十公分

。托底鋒之中央部，置於右腳尖之外傍，鎗身略保垂直。
第三十一 使行稍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左腳順腳尖方向，自然伸出。嗣後可任將一腳，立於原處，以行休息，非經許可，不得談話。

持槍稍息，與徒手同；惟以托底鋒完全着地爲度。

第三十二 使行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下口令

如左：

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

以右（左）腳跟爲軸，將左（右）腳跟及右（左）腳尖提起，以左（右）腳尖與右（左）腳跟同時用力，使身體與

徒手向右
左轉

徒手稍息
持槍稍息
向右（左）轉
半面向右（左）轉

面向右
（左轉）

兩脚一致，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然後左（右）脚跟向右（左）脚跟靠攏。

其他角度之轉法，須先指示方向（目標），再下口令。使行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

轉手向後

右腳順方向後引，將腳尖與左腳跟離開少許為度。再將兩腳尖稍提起，以腳跟為軸，從右旋轉一百八十度，將右腳跟靠攏左腳。

持槍物法

持騎（步）鎗時與徒手同。惟聞動令，以右手將鎗微向上提。緊靠腿膀，旋轉完畢，將托底輕置於地。

持輕機關鎗時，聞預令，左手速撥進星箍之下，聞動令，

兩手將鎗微向上提，即準持騎（步）鎗要領旋轉後，目視置鎗位置，將托底盤輕置於地，即時抬頭，左手放下。

第二款 托鎗，鎗放下。

第三十三 使行託鎗，下口令如左：

托鎗

右手將鎗提起，鎗面略向右而垂直，拳略與肩同高。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下方，次將鎗微向上提，鎗面半面向前，同時伸直右臂，置托踵於食指與拇指之間，餘指併攏，以握托底。次將鎗托上右肩，鎗面向上，同時左手置於鎗機之上，右上臂輕貼右脅。下臂略成水平，鎗身與衣釦之線平行。然後將左手放下。

鎗放下

持輕機鎗時，上體前曲，同時兩膝微曲，以左手拇指在右側，由後方握鎗把。隨將右手移握腳架，兩手將鎗上提，同時身體伸直，鎗面向左，略保垂直。次將鎗托上右肩，以右手拇指握住托踵，餘指併攏握托底，鎗身與衣扣之線平行。然後將左手放下。

第三十四 由托鎗而使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鎗放下

右臂向下伸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下方，鎗面半面向右，保持垂直。次以左手將鎗微向下移，鎗面向右，同時以右手握表尺上方，拳略與肩同高。次將鎗放下，鎗面向後，右腕關節支於腰際，同時左手放下。然後輕置托底於地。

鎗放下

放下
輕機關鎗

托輕機關鎗時，以左手由上握鎗把，右手握腳架，將鎗離肩，次以右手移握鎗身，鎗面向後，略保垂直。隨將上體前曲，同時兩膝微曲，兩手將鎗放下，目視托底着地之處，輕置於地。放開左手，身體伸直。

第三十五 欲使運動自如，減少疲勞，得行肩鎗（將鎗掛於右肩，鎗身略保垂直，右手握皮背帶），或使背鎗（將鎗斜背於背上，或斜掛於胸前），或提鎗（使鎗口稍向前）等應用攜鎗法。

在輕機關鎗，亦可準步鎗用肩鎗或用提鎗（左手握提把，右手握鎗把，鎗身與地面略成水平行，鎗口稍昂起）等應用攜鎗法。

第三款 行進

第三十六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分齊步、正步及跑步。

使托鎗行進時，須先下「托鎗」之口令。行托後鎗，再下行進之口令。

使行持鎗行進時，下「持鎗齊（正）（跑）步——走」之口令（惟跑步時，聞預令，右手握刀鞘），聞動令，右手將鎗微向上提，支於腰際。持輕機關鎗時，聞預令，左手速握準星罐之下，聞動令，兩手將鎗微向上提，即行前進。

齊步、正步、一步之長，由後腳跟距前腳跟，概為七十五

公分。其行進速度，一分鐘以百十四步為基準。但教練時，以齊步為主。行軍時，得用「便步」，但運動不可遲緩。

跑步一步之長，由後腳跟至前腳跟，約八十五公分，其行進速度，一分鐘約百七十步。

第三十七 正步行進，祇在短距離間，檢知軍隊之精神，或施行敬禮及校閱軍隊時用之。

使行正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先出左脚，左腿微曲上提，脚尖稍向外方，微向下壓，距後腳跟約七十五公分處，伸直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脚之上。

齊

跑

步

步

，同時右腳離地，依法行進。上體保持正確姿勢，左臂（徒手時兩臂）自然擺動。

第三十八 使行齊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齊步——走

準正步之要領行進，但腳不可過度提高，或着地用力過重。

第三十九 使行跑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跑步——走

聞預令，左手握刀鞘（徒手時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兩肘向後。帶刺刀時，左手握刀鞘）。聞動令，兩膝微曲，先出左腳，左腿稍提，至距右腳跟約八十五公分處，以腳掌

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腳之上。卽出右腳，依法兩腳更番迭進。左臂（徒手時兩臂）自然擺動。

第四十 行進間，使齊步、正步、跑步互換時，則下所欲換步之口令。但跑步換步時，聞動令時，須再前進兩步行之。

第四十一 行進間，使行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聞動令，後腳再前進一步（跑步時，再前進兩步之後，後腳向前一步），將他腳靠攏立定。在托鎗時，欲使鎗放下，卽下「鎗放下」之口令。

第四十二 行進間，使行向右（左）轉走，下口令如左：

進行間轉

上下刺刀

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右（左）轉——走
 左（右）脚向前約半步（跑步向前兩步後），脚尖向內踏
 下，即將身體向所命方向，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同
 時右（左）腳開始向新方向行進。

**第四款 上刺刀、下刺刀 輕機關鎗（捷克式
 ）之架鎗、取鎗 手鎗之取鎗、收鎗**
**第四十三 上下刺刀，無論停止及行進間，任何姿勢，任何
 時機，均可施行。**

上下刺刀之動作，須目視行之，以期確實。
 使行上刺刀，下口令如左：

上刺刀

右手將鎗口傾向於身體之中央，左手反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由鎗口裝上後，兩手將鎗回復持鎗姿勢。

使行下刺刀，下口令如左：

下刺刀

右手將鎗口傾向於身體之中央，以左手握刀柄，右手上移，以拇指壓駐箭，左手將刺刀脫下，確實插入鞘內，兩手將鎗回復持鎗姿勢。

第四十四 使持輕機關鎗之兵架鎗，下口令如左：

架鎗

上體微曲，鎗仍不動，目視左手握腳架，手心向內，將腳架板向前方，輕輕打開。隨即握準星籠下端，左脚向前一

步，將鎗架於地上，鎗面向右。然後收回左腳，回復立正姿勢。

使行取鎗，下口令如左：

取鎗

按架鎗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四十五 手鎗在掛鎗時，使行取鎗，下口令如左：

取鎗

右手將鎗從右脅移至體之右前，左手打開木盒蓋。右手握木柄，將鎗取出，鎗口向前，食指在護圈外伸直。左手蓋好木盒，隨即握木盒前端，指向木柄，使其筍簧向下，鎗托抵住右脅，目視右手將木柄後端確實裝在木盒筍簧上，

然後將鎗緊貼右腿，鎗面向前。

使行收鎗，下口令如左：

收鎗

將鎗舉至胸前持平，鎗托抵住右脅，左手握木盒前端，食指壓其箚簧，右手將鎗取下。左手放下木盒，將蓋打開，目視右手，將鎗裝入。左手蓋好木盒，右手將鎗移至原位。

第五款 裝子彈，退子彈、定（復）表尺

第四十六 裝子彈，須注目確實迅速施行。裝填後，務嚴格注意保檢。

在平時練習，必用假子彈行之。
使行裝子彈，下口令如左：

裝子彈

騎（步）鎗之裝子彈，須就各種姿勢及時機行之。先解開子彈帶（盒），右手提鎗斜舉於身體之中央前，鎗口向左上。隨以左手握鎗之重心。左上臂及鎗托貼於體。以右手由下握住機柄，將鎗機左旋後引。隨即撮取子彈，確實裝入彈倉之缺口內。并以拇指按彈尾，將子彈壓下，迄全部沒入右壁之下方為止。然後以拇指沿最上之一彈，自然向前按壓，使子彈平置其中，次握機柄，關閉鎗機，隨即施行保險，將鎗回復原狀；扣好子彈帶（盒）。

輕機關鎗之裝子彈，通常架鎗以臥姿行之。

先行架鎗，兩手握拳，拳心向下，在鎗托之兩側着地，兩

腳後伸略與鎗身之方向一致，以行臥下。

然後左手握握手把，右手將機柄後拉，隨即送回，左手確實關閉保險機於「○」字處，右手開彈袋，取彈殼。人觸佛直，推開彈倉蓋，使彈夾向前傾斜，插入彈倉，彈夾夾緊發聲爲止，兩手移覆鎗把上。

手鎗之裝子彈，準騎（步）鎗裝子彈之要領行之，但裝填實彈後，非在射擊時機，不得開保險機。將鎗指向左上方，鎗托挾於右脅，左手拇指伸入護圈內，握住彈倉部，右手拇指將保險機及擊鐵次第打開，再以拇指兩指將鎗機拉向後方。隨即開彈袋（盒），撮取子彈，按步鎗要領裝填後，槍機即自動向前（在二十發式鎗，須用右手食，中兩

手鎗裝子

退子彈

騎（步）
之退子

指挾鎗機，同時拇指將擊鐵下壓，隨即以右手拇指先關保險機，次壓擊鐵，待食指扣板機後，徐徐關閉擊鐵，將鎗放下，扣好彈袋（盒）。

第四十七 扣行退子彈，下口令如左：

退子彈

先解開子彈帶（盒），旋將槍取裝填時之姿勢後，左手握住彈倉下，以四指擋住方窗部，右手開保險機後，握住機柄，將槍機左旋，徐徐後引，逐次取出子彈，裝入子彈袋（盒），并即扣好，確認彈倉內無剩餘子彈後，復以右手握槍把，拇指伸直在槍把右側，食指扣板機，待左手將槍機關好後，即回復原姿勢。

握機開鎗
之退子彈

左手握握把，右手握彈夾，以手掌按彈夾鈎，取下彈夾，納入彈帶，並即扣好。右手將機柄後拉，仍握住之，然後左手拇指開保險機於「工」字處，食指扣扳機，同時右手握機柄，徐徐向前，使機簧放鬆，關彈倉蓋及退彈門蓋，槍仍架於地上，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兩膝着地，同時左手翻向內方，擰起上體，左脚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於槍托之左側，成立正姿勢。

先取裝填姿勢。右手拇指將擊鐵及保險機次第打開，即以拇指、食兩指將鎗機連向後拉，復以左手食指壓托彈飯，再按裝填要領，將槍機及擊鐵關閉。隨即鎗放下。然後拾取子彈，裝入彈袋（盒），回復原姿勢。

子彈之退

定表尺之
注意

騎（步）
之定表尺

在二十發式槍，其裝退已充實之彈夾，應以右手食指壓彈倉簧，左手將舊彈夾脫下；其新彈夾由彈倉下方插入。

第四十八 定表尺，在使各兵認識表尺數字，領悟遊標分畫等之使用，須確實迅速行之；並須注意愛護表尺。表尺數字，須一面復誦，一面裝定。

騎（步）槍表尺反面之分畫，亦宜使之了解其用途，及裝定要領。

使行定表尺，下口令如左：

表尺 幾百

右手提擔，斜舉於胸前，槍口向上。隨以左手握鎗之重心，左上臂及槍托貼於體。頭向表尺略傾，注視表尺，右手

輕機關槍
之定表尺

復表尺

拇指及食指緊撮遊標簧，將遊標移置於所要之分畫上，遊標簧須嵌入表尺頭之槽內。右手移握槍把，同時抬頭。輕機關槍之定表尺，先取臥姿，然後以左手向前旋轉表尺盤於所要分畫之線上，至卡簧嵌入表尺盤之槽內為止。

第四十九 使行復表尺，下口令如左：

復表尺

騎（步）鎗，輕機關槍之復表尺，按定表尺之反對順序行之，將遊標（輕機關槍將表尺盤）移回起碼表尺處。

第六款 射擊

要旨

射擊教育
之要與

第五十 射擊為各兵戰鬥動作中最緊要之事項，須綿密周到

射擊命中
之基礎

教育之，以確立戰鬥之堅固基礎。但步鎗之仰射及立射姿勢，以使修得其要領為度。

當射擊教育時，戴防毒面具以行演練，亦屬必要。
第五十一 豈確而自然之射擊姿勢及精練之握鎗，瞄準擊發諸射擊動作，同為命中精確之基礎。

輕機關鎗
之注意
射擊教育

輕機關鎗之射擊教育。與其構造、機能之教育，須連繫實施，而予以充分之理解，同時須使熟習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為要。

一、騎（步）槍

射擊姿勢

第五十二 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但在對空射擊時，每先指示方向，令取射擊姿勢，然後再示目標者有之）

，再下口令如左：

臥射預備（跪射預備）（仰射預備）（立射預備）各兵聞
目標之指示，卽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取臥射之姿勢時（有子彈盒時，以左手向左右分開），左
腳踏出於右腳尖前約半步，腳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
右。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以掌着
地，身體對射擊方向約成三十度，以行臥倒。兩腿向外，
腳尖向外，兩腳跟稍離開，平貼於地；同時右手將鎗向前
伸出，不可觸地，左手托槍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
之兩側。託溝內，裝子彈後，右手由下方緊握鎗把，使鎗
頭略在腮前，兩肘支地，仍注視目標。

跪射姿勢

取跪射之姿勢時，左腳踏出於右腳尖前約半步，腳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左手拂刀鞘向前出，曲右腿，使右股與目標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於右腳後方之地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將鎗傾向前方，左手托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托溝內，左前臂置於左膝上，托底鉗抵於右股之內側，裝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鎗把。上體約保持正直，仍注視目標。

仰射姿勢

取仰射之姿勢時，按跪射之要領，臀部着地。隨即以左手握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托溝內，以行仰臥。鎗托在右腋下，托後踵着地，鎗口向上。裝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鎗把，鎗對地面保持約六十度（有子彈

立射姿勢

機盒時，先以左手將其向左移）。

取立射之姿勢時，右腳尖半面向右，同時將左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腳尖稍向內。隨以右手提鎗領向前方，左手託鎗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鎗之兩側托導內，鎗托貼於右脣下，裝子彈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裝把，仍注視目標。

已取射擊姿勢時，除仰射外，其鎗口均約與眼同高。又無論何種姿勢，均將右手之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如已裝子彈，則打開保險機。作發射準備。取射擊姿勢後，若感覺不便，應速修正之。

已取射擊姿勢時之姿勢

射擊動作

第五十三 使行射擊，先示表尺（射距離），再下口令如左：

各放

射擊終止

先定表尺，敏捷以行据鎗，瞄準及擊發之動作（仰射時之據鎗，托底頭亦須移置右肩凹部）。擊發後，即開左眼，同時抬頭，注視目標，觀測彈着，以爲修正次發瞄準之依據。次即伸直右手食指，將鎗把復射擊姿勢，再將鎗機左旋後引，退出彈壳，填入子彈（如用子彈盒時。其蓋須蓋好），按此要領，連續以行射擊。

第五十四 使終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暫停

即回復据鎗前之姿勢，作再放之準備。

使停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射擊停止

以目視關閉保險機，復表尺，仍注視目標之方向。在臥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先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右手將鎗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兩膝着地，以掌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有子彈盒時，須將其復回原位）。

在跪射時，右手握表尺之上方，臀部離地，以行起立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

在仰射時，則以右手壓地，擡起身體，採取仰射時之反對順序起立，右腳靠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

在立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

二、輕機關鎗

第五十五 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但在對空射擊時，每先指示方向，令取射擊姿勢。然後再示目標者有之）。再下口令如左：

臥射預備（高射預備）

各兵聞目標之指示，即先對正，并注視之。

取臥射之姿勢時，射手對正所示目標（方向）架鎗後，兩手握拳，掌心向下，在鎗托之兩側着地，兩腳後伸，略與鎗身之方向一致，以行臥下。裝填彈夾後，右手放開托肩板。然後握住握把，左手從左側握鎗把，注視目標。高射領以二兵協助行之。取高射之姿勢時，射手將鎗之腳

桿打開，以左手握提把，右手握始把，將鎗向前提起。前二兵即各以一手分握鎗之腳桿。射手兩膝稍張開着地，裝填彈夾後，右手放開托肩板，然後握住握把，左手從下握鎗把，注視所示方向之天空。又他二兵在射手之前方約二步，面向射手，兩膝亦稍張開而着地，各以一手握住鎗腳架之踵部，而保持之。

第五十六、輕機關鎗之射擊，通常用數發點放（依目標之景況，可用反復數發點放及移動數發點放）。有時用連續點放。數發點放，每次以三發至五發為度。

使行射擊，須先指示表尺（射距離）。有時并須指示瞄準點，或補助瞄準點。射手一面復誦，一面裝定表尺。

數發點放

移動數發
點放

連續點放

射擊中止

使行數發點放，下口令如左：

點放

射手卽行發射，依目標之情況得行反復數發點放。

使行移動數發點放，下口令如左：

從右（左）點放

射手對所示目標之一端，藉肩之微動，逐次向左（右）移動一次或數次，以行移動數發點放。

使行連續點放。下口令如左：

連續放

即對所示目標連續發射。

第五十七、使中止射擊，下「暫停」之口令。射擊回復據槍

射擊停止

動之姿勢，即作再放之準備。使停止射擊，下「停放」之口令，射手將鎗托放置於地，收回托洞頭，退出子彈，回復表尺，然後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兩膝着地，同時左手翻向內方，撐起上體，左脚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於鎗托之左側，成立正姿勢。

在高射時，退出子彈，回復表尺後，射手以右手握鎗把，左手握提把，將鎗置於地上起立，握鎗腳桿之二兵，當射手握提把時，手即放下起立，成立正姿勢。

三、手鎗及手榴彈

第五十八 手鎗之射擊姿勢，以立射及臥射為常，概準騎（步）鎗之立（臥）射姿勢；惟據鎗時，左手可握住右手以

支撑之（但二十發式鎗，在單發時。用左手拇指按壓指針向「N」，連續時，按壓指針向「R」行之）。

第五十九 使取手榴彈之投擲姿勢，須先指示目標，再下口令如左：

立投預備（跪投預備）（臥投預備）

各兵聞目標之指示，即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取立投姿勢時，右手仍持鎗，兩腳跟約與目標在一直線上，先準步鎗立射預備之要領以取姿勢。隨即將鎗掛於左前臂上，以右手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為發火之準備。其動作：即以右手將彈交與左手握住彈體與木炳之結合部，右手撕開膠布條，取下保險蓋，將拉火圈徐徐取出。以能

跪投姿勢

套於右小指爲度，確實套於右小指上。右手緊握木柄上部，然後以左手持鎗，仍注視目標。

取跪投之姿勢時，左脚向前約一步，曲左腿，右膝着地，以行跪下，將鎗斜靠於左肩上，以右手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按立投所述之要領，爲發火之準備，仍注視目標。

取臥投之姿勢時，光準騎（步）槍臥射預備之要領：以取姿勢。隨將鎗置於身體右側稍前，以右手由彈袋內取出手榴彈；按立投所述之要領，爲發火之準備。然後身體向左側臥，左肘及下臂支地，左腳盡量向腹部之下收回，仍注視目標。

以左手投擲爲有利者，準右手投擲之要領，以行動作。

投擲動作

第六十 使行投擲，下口令如左：

立（跪）
投擲作

在立（跪）投之姿勢時，上體微向後仰，右手用力將彈向目標投擲，擲出後或準備次發之投擲，或將鎗交還右手持之。

在臥投姿勢時，右手用力將彈向目標投擲。投出後，或準備次發之投擲，或即握鎗移置於左腕上。使終止投擲，下口令如左：

停

如手榴彈已為發火準備，尚未投出時，須回復保險裝置，將彈納入彈袋內。在跪（臥）投姿勢時，則行起立，成立

正姿勢。

第二節 戰鬥

要則

各個戰鬥
訓練及訓練之
上要點

第六十一 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在使各兵習得散兵動作必
要之基礎，同時養成各兵旺盛之攻擊精神，堅忍自信之意
志與獨立戰鬥之能力。故須注意訓練左列各項：

- 一、使能適應敵之狀態，以判斷地形、地物之價值，而
在行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中利用之。
- 二、熟練武器之使用，工事之構築，偽裝之設施，障礙
物之破壞及通過，夜暗濃霧中之動作等。
- 三、演練對空處置與戴防毒面具時之動作，及用簡單記

號，或音響信號之連絡等。

第六十二 射擊及運動，須先分別教育。漸次隨各兵熟習之程度，將此二者連繫，綿密周到而訓練之。

第六十三 行戰鬥教練時，應先確立教練計畫，準備教育器材及其他應有之設備，並使各兵逐次完成其裝備，宛如身在戰場。

用曾受完善教育之士兵以行示範，為訓練上良好之手段，應注意施行之。

第一款 射擊

要旨

第六十四 射擊教育，在使各兵無論在任何時機及地形，均

能遵守射擊諸法則，以養成精確瞄準，沉着發射為目的。其教育初期，以正確為主。次隨教育之進步。要求其動作之迅速，終則訓練各兵，能各自之技能，適應戰場之各種狀況。以適切之射擊為要。

故須使熟練左列各項：

- 一、迅速發現目標，而適當選定之。
- 二、裝填、据鎗、瞄準、時間之短縮。
- 三、自行選定瞄準點及決定表尺。
- 四、對於目視困難，瞬間隱顯，與移動等目標之機敏確實射擊。
- 五、劇動後，及戴防毒面具，或在煙幕時之沉着正確射擊。

聲。

第六十五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首在發揚火器最大之威力。次使顧慮遮蔽之效用。故須使各兵先知各種地形、地物之名稱、特性、依託與遮蔽法，及對於火器使用上所生之影響，方能判別其價值，而利用之。

第六十六 欲迅速發現目標，尤其對瞬間隱顯或移動之目標，必須有精銳之目力，以及正確之目測距離，故各兵須時常練習。其距離，由近而遠，逐次增加；且依地面之色彩，背景之光線，目標之種類、明暗，合併練習為要。射距離之區分，二百公尺以內，為最近距離。四百公尺以內為近距離。六百公尺以內為中距離。以上為遠距離。

一、騎（步）鎗

第六十七 當射擊時，雖地鐵，土塊之微，亦須巧爲利用。以便射擊姿勢堅確，或將鎗依託地物，以發揚射擊效力。但鎗口至少須離開地面約十公分。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其法不一。約有左列各式：

- 一、在樹木後行立射或跪射時，通常以左前臂依託之。
- 二、對於在傾斜地之射擊，鎗身或鎗口，容易偏於左右，或傾於上下。此時射手，務須自行選擇兩肘兩腿之後置。以保確姿勢之安定，及據鎗之正確爲要。

- 三、據胸牆射擊時，將身體左側或前部，接於內斜面，左手握鎗托，右手持槍，將鎗置於胸牆，以左手握鎗托。

，拇指置於左側，餘指在右。托底銳緊接右肩，右手緊握鎗把，以行射擊。

四、在依托土堤，牆垣或其他掩體後之射擊，可準前項要領行之。

第六十八 射擊時，各兵往往偏重於地形、地物之利用，反害及射擊姿勢之堅確，或使鎗偏傾左右。故須令取適合於自己體格之姿勢，並須應乎所要，對於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在可能時，加以適宜修改，始能發揚火器之效力，在鎗依托地物時，不可因有依托，致使據鎗、瞄準、擊發不正確爲要。在無依托及缺乏遮蔽以行射擊時，概取臥姿。

跪射之態
用姿勢

第六十九 利用地形、地物之跪射姿勢，其法不一，約有左列各項：

一、取正規跪射姿勢，惟將臀部離開地面。

二、直立右脚尖，臀部坐於右脚之上，或臀部離開右脚跟。

三、兩膝跪於地上。

四、臀部坐於地上，兩腿前伸。或立兩膝，置兩肘於其上，

右述各式，又可用左掌向內，接於護圈。或左肘離膝，如立射姿勢。

第七十 對空射擊，通常用仰射，或用跪射之應用姿勢，又

依地形、地物，亦有用臥射者。

二、輕機關鎗

第七十一 輕機關鎗在施行各個射擊教育時，射手，必須了解鎗之構造機能，及其各部合作之功用與痼癖。並對於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縱在倉卒之際，及地形、天候不良，並夜間等時，亦能從容處置，毫無困難爲要。

第七十二 輕機關鎗，施行射擊時，無論在任何地形、地物，均以使用腳架爲常，兩腳架須使水平。其位置與兩肘之高低對於目標之關係，尤宜使之適當。

不得已而將鎗身直接依託地物時，須注意勿使鎗口觸於地面，及阻塞排氣孔，故鎗口至少須離開地面約十公分。

利用各種地形地物之射擊

對於地上及空中，均須顧慮遮蔽。且須有適當之設施，使發射時，鎗口前不起煙塵為要。

第七十三 依據鎗座之射擊，可將身體接於內斜面，兩肘置於臂座，以行射擊。

利用牆壁、樹木、彈痕及其他地形、地物，可適宜用各種姿勢或踞坐，以行射擊。遇必要時，應加修築，以增大射擊效方。但須注意勿礙彈夾之裝填，及彈壳之跳出；在樹木遮蔽下尤然。

第七十四 輕機關鎗射法之使用時機：

一、通常用數發點放，得依目標之景況，使用如左：

(一) 反復數發點放，對一點目標及移動目標用之。

(二) 移動數發點放，對正面疏散之目標用之。

二、有時用連續點放，對瞬間現出有利之一點目標，或於近距離以內，對濃密之目標用之。

第七十五 射手得依目標之情況，距離之遠近等，而自行選定射法。

第七十六 輕機關鎗之射擊，務宜避免過早，致受敵火之損害。通常以在八百公尺以內開始為宜。

第七十七 輕機關鎗兵之任務及位置如左：

第一兵：為射手，攜帶輕機關鎗。

第二兵：為彈藥兵，攜帶預備鎗管，為傳遞彈藥於射手，應在輕機關鎗右側後，利用掩蔽，準備隨時得以援助射

射擊之開始時機
各兵之任務及位置

射手選定射法

等。

第三兵：爲彈藥兵，攜帶零件囊，須能依第二兵之呼聲，或記號，以傳遞彈藥。故其位置，應在第二兵右側後之近傍，以行掩蔽。

第四兵：爲彈藥兵，以能在掩蔽物後，與班長保持目視連絡爲度，而選定其位置。

第五兵：掩護輕機關鎗之側背，在附近掩蔽位置，班長依狀況，可授以偵察陣地或狙擊等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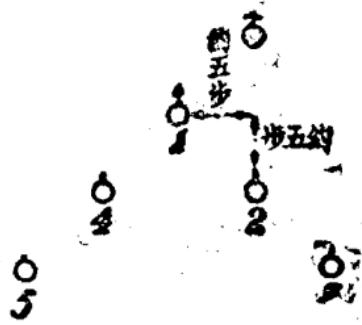
其間隔及距離，戰鬥時，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態而異，如無別命，以五步爲標準，否則須於口令間加「間隔（距離）幾步」，其隊形如左：

各兵間隔
及距離

射擊位置
選定之要領

第七十八 輕機關鎗射擊位置之選定，甚關重要，故應按戰鬥任務及射擊目的，適宜選定之。其要領如左：

一、判斷敵人與我射擊位置之關係，選定其足以開始急襲



準備之指示及區域

射擊，並能發揚斜側、側射火力之處。

二、對空須能周視，並能發揚高射火力之處。

第七十九 射擊位置之指示及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一、先就現地。明確將射擊區域指示於各兵，使之了解。

二、次將有關係之友軍狀況及前地之地形，明白解說。

三、應測定主要地點之距離，標示於現地，且將前方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以便於目標之指示及理解。

四、對於所命特須射擊之部分，及火力急襲之地點，亦須依狀況之推移，有適時指向火力之準備。

五、對空，以能展望而射擊有效之低空為限。並對發現目標公算較大方面，及所掩護之上空，概略範圍，預為

指示，以使注意。

第八十掩體構築適宜，偽裝設備良好，較之構築堅固，易為敵機所察知者為有價值，故班長應按狀況及時機，適切指導各兵，照左列之要領實施：

一、班長以下，均須構築掩體，設施偽裝。
二、掃清及確定射界。

三、輕機關鎗，宜設置二個以上之射擊位置，並須於其附近設備彈藥集積所。

四、如時間許可，應將各個掩體互相連接，漸加強固。工事即終，預務檢點，並修正之。

第八十一輕機關鎗，對於射擊區域內，須能予以十分之火

力，若在同一位置不能十分發揚火力，或爲避免敵火之集中，則可變換其射擊位置，以補其缺，此種射擊位置，應預先準備。

彈藥補充
之要領

第八十二 輕機關鎗、宜儘先使用接近射手之彈藥，所攜帶之彈藥，其次，依散開之關係位置，將裝實之彈夾遞次向前補充。同時將空彈夾，隨即向後返送，俾其隨時裝置彈藥，至射手所攜帶之彈藥，應留至最後使用。並一經使用之空彈夾，應立即返送，令重行裝實彈藥。

三、手榴彈

第八十三 當教育手榴彈投擲時，須隨其進步。對各種目標，於不齊地、壕內、及戴防毒面具等時，均能沉着機敏而

投好機，以行正確之投擲。

第八十四 當投擲手榴彈時，應按目標及地形、地物等之狀態，以選定姿勢及投擲法。此際，若能潛進而對敵不意投擲，更屬有利。

數人投擲時，務須齊一行之。

第二款 運動、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第八十五 各兵之運動，須使適合地形及狀況，其發進及停止動作，尤須機敏，使敵難以捕捉有利之目標，以迅速接近敵人為要。

教育時，不僅利用各種地形、地物，并須設置戰場上所能

遭遇之各種障礙物。溝壕、彈痕等，俾能以適切之姿勢與步度而運動。

第八十六 各兵須窺破前進良機，行機敏輕捷之躍進。為利用地形、地物、蔭影、以行前進時，應熟習左列各項：

一、行進方向之暫偏與回復。

二、低屈身體前進。

三、在掩蔽物下之潛行。

四、匍匐運動（兩手持鎗、用兩肘及兩腿交互移動），或滾進（抱步鎗於胸前，以行滾進）。

至於利用我火力制壓敵人之瞬間，及敵火器射擊之間隙，或敵將動搖諸時機之勇猛前進，並撒毒地帶與困難地段之

運動之注意

步度之選擇與躍進距離

通過等，亦須熟練。

第八十七 各兵在運動間，須確實保持行進之方向。又在匍匐運動及滾進時，並須注意武器之愛護，勿使沾觸泥土為要。

尤其輕機關槍，因重量較大，無論在何種運動，俱應迅速；並妥為保護。勿使毀損，或發生故障。在夜暗、濃霧或戴防毒面具時，尤應注意。

第八十八 步度之選擇，雖因敵火之狀態，地形及運動之目的而異，然在敵火下，通常用快跑（盡腳力所及，以行跑步），或用跑步，以行躍進，或匍匐前進與滾進。但在不受敵之有效射擊時，得用便步。

前進停止
及其注意事項

以快跑或跑步一次躍進之距離，雖依土地之景況，各兵之體力，敵火之強弱等而異，然在敵火之效力顯著時，通常以不超過三十公尺為宜。

第八十九 使行前進・下口令如左：

快跑（跑步）（匍匐）（便步）——前進

聞預令，即關閉保險機，騎（步）鎗，則復表尺，以右手握表尺上方。輕機關槍，則準提鎗要領；但通常不收閉腳架。聞動令，即行前進。但此際，不可因準備而暴露姿勢，致惹敵之注意，而受無益之損害為要。

欲使斜行進時，則於動令前，加「半面向右（左）——」
行進間，則直下「半面向右（左）——」口令，使向所示

方向前進。

欲使就射擊位置時下口令如左：
就射擊位置——

聞令。應速擇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或蔭影，速取適應此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以準備射擊。但此際，不可因地形、地物之選擇，而有所躊躇。如在停止間，欲使準備射擊時，亦可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

無射擊目的，而欲使停止時，則下「立定——」之口令，各兵須敏活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臥倒（跪下）力求遮蔽。此時須注意武器之保護。停止後，若欲使此後前進，能出敵之意表，或更求有利之掩蔽，有時，可一面避敵目視

，一面稍移位置。

無論何時何地停止，尤其輕機關鎗應常注意減小目標，使敵不易察覺。故於顯著之叢林，隆起之土地，森林之隅角，及殘墟之近傍等，均有引敵注意之不利，宜避免之。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第九十 運動應與射擊連繫教育之，故須熟練左列各項：
一、停止之際，迅速選定位置，適切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迅確之射擊。

二、停止之際，先行伏臥，再利用地形、地物、向左右移動，由敵不預期之地點，出其不意射擊之。

三、射擊間，敏活移動位置。

四、當發進時，如爲狀況，尤其地形所許可，利用遮蔽，

以撤退射擊位置而前進。

第三節 夜間動作

第九十一 各兵應慣熟夜暗之行動，尤須耳目靈敏，沉着附胆，以行動作爲要。故教育應着眼之事項如左：

- 一、靜肅行進之方法。
- 二、依記號之行動。
- 三、不齊地及險難地形或工事地區之行進。
- 四、戴防毒面具之行動。
- 五、照明下之行動。

第九十二 夜間教育之程序如左：

一、初期，務於薄暮、月夜在熟地練習，俾熟習諸種動作之基礎。

二、次期，於暗夜在生地練習，俾逐次熟習黑暗中之變化狀態。

右列各項，務須選定各種地形及就各種天候與時刻，施行周到之教育為要。

第九十三 夜間須維持前進方向，以確實到達預期之地點為要。故利用著明目標，或晝間記憶之地形，判定夜間行進方向，及預期之到着地點，皆應教育而熟習之。又依星宿、指北針及其他簡單判定方位法，亦須練習之。

第九十四 各兵雖在夜間，亦須養成迅速發現敵人，且能判

靜肅之保持及應練之項目

夜間射擊之練習

斷其兵力，距離及行動之能力。又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其晝夜間價值變化，以及目測距離之影響，各兵亦應了解。

第九十五、夜間應極力祕匿企圖，無論何種地形及地表面狀態如何，皆須養成寂然無聲。靜肅行動之習慣為要。故須

訓練左列各項：

- 一、對武器裝具，不使發生音響及發光亮之處置。
- 二、養成不妄發聲音之習慣。
- 三、在各種狀況、地形、迅速果敢之前進，及匍匐前進。

第九十六、夜間射擊，以對最近距離之目標，得收殺傷之効果為主。故對於左列各項，應熟練之。

一、預測各主要目標點之距離而標定之，并固定鎗之射向，

射向，在輕機關鎗，又須固定其移動數發點放之界限。
二、對預期敵之通過點，設置火繩、香火等假標點於鎗口
前，以便瞄準。

三、依信號彈，以指向射擊。

四、依照明彈、探照燈及燎火等照明之瞬間，迅速發見目
標而射擊之。

若無右述設備時，亦須使鎗身與地面平行，正確據鎗，以
行射擊。

第二章 連教練

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

連之編成

第九十七 班、通常以班長副班長各一，列兵若干名編成之。

排，通常以排長一，班三編成之。

連，通常以連部及三排編成之，排，附以第一至第三，班、附以第一至第九之號數。

第九十八 連教練時，排長應監視本排之動作，必要時，並可用小聲或用記號告知本排之動作，以誘導部下。

第九十九 班、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 ④ 一、班橫隊。用於集合。其順序依各兵身幹之高低由右整左整列，各兵之間隔，從右兵左肘至左兵右肘約十公分。其隊形，如第一圖。

連教練時
排長之注
意
班密集隊形
及其用

第班
一橫隊圖

第班
二縱隊圖

二、班縱隊、用於集合、運動、行軍。依班橫隊之順序，

各兵前後重疊，後兵對正前兵，並從前兵之背包起（無背包時，從背起），至後兵之胸前止，取八十五公分距離。其隊形，如第二圖。

第一百 排、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一、排橫隊、用於集合，以各班之班橫隊順次前後重疊。各班之距離，同班縱隊各兵相互間之距離。其隊形，如第三圖。

二、排縱隊（有時可成一路、或二路縱隊），用於集合、運動、行軍。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向右併列。各班之間隔，同班橫隊各兵相互間之間隔。其隊形，如第四圖。

第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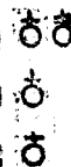
三橫

圓隊

第排

四縱

圓隊



第一百零一 連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一、連縱隊，用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以各排之排橫隊，依次前後重疊。其距離，概為十步；從各排先頭班班長腳踵計之。其隊形，如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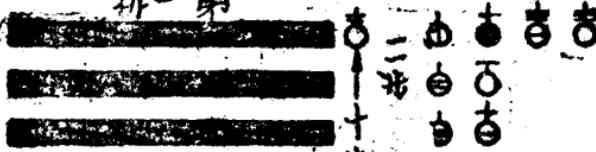
二、併列縱隊，用於集合及運動，以各排之排縱隊依次向右併列。其間隔，概為十步；從各排之左翼班班長腳踵計之。其隊形，如第六圖。

三、連橫隊，用於狹長地形或道路上之集合。以各排之排橫隊，依次向左併列。其隊形，如第七圖。

四、行軍縱隊，用於行軍為主。以各排之排縱隊，順次前後重疊。其隊形，如第八圖。

第五縱隊 第三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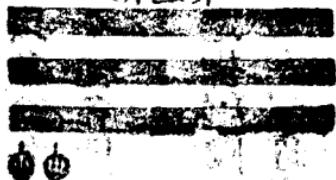
排一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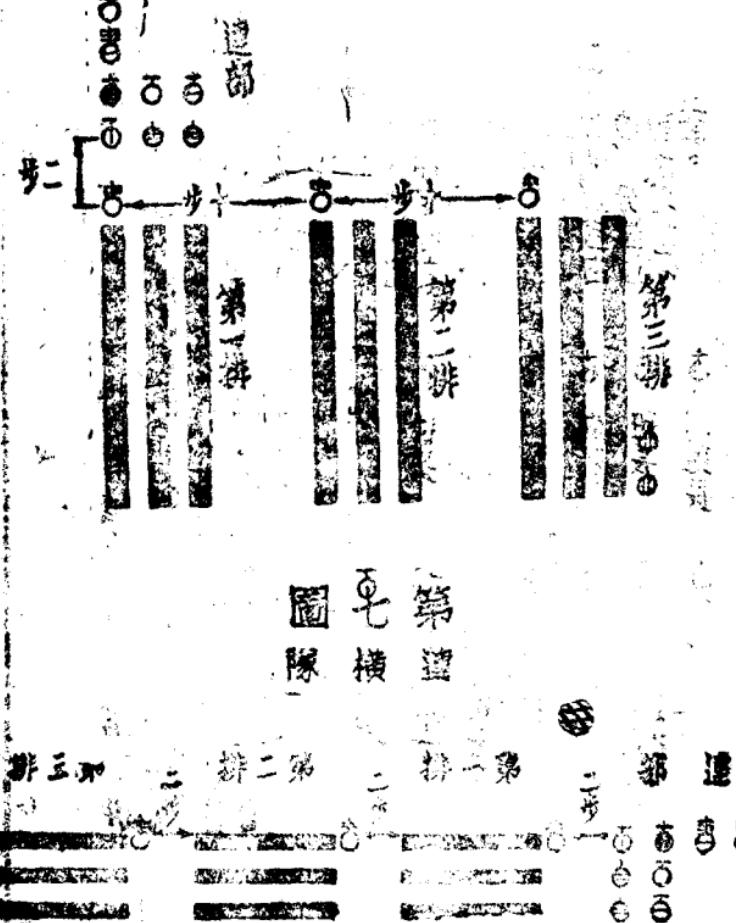
排二第二



排三第三



第六圖
步兵列隊



徒步
連隊練

101

第 八 軍 隊 縱 行

連 部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百 白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附記：

符號：

百 文書軍士

百 軍需軍士

百 軍械軍士

白 担架兵

白 索繩鉛射手

白 兵

一、連、排、班

長在定位之

距離間隔，

與各兵相間

之距離間隔

相同。

其他軍官由

連長分配位

置於各排兩

古 班長

古 索繩鉛射手

古 特務長

白 號兵

古 副班長

古 兵

第二節 整齊、報數

第百零二、整齊，無論在停止或行進間，若未特別指定，均以右翼為準。各兵於看齊時，應自行修正其間隔，距離，及對正前兵。

使行整齊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齊

聞口令，基準兵不動。餘兵即以正確之姿勢，轉頭向右（左），以右（左）眼能視鄰兵，左（右）眼通視全線為度。班長由右翼修正整齊線，副班長由左翼修正整齊線。在橫隊時，前列班，準班橫隊看齊之要領行之。其中後兩班，各兵須先取正規之距離對正，再準先頭班之要領看齊。

。在縱隊時，左（右）側班之各兵，向該班長逐次取正規之距離對正。中、右（左）兩班，準左（右）側班之要領對正，向左（右）看齊。

除連縱隊之後方各排基準班長向前取正規之距離；併列縱隊之非基準各排基準班長向左（右）取正規之間隔外。餘則準排之整齊要領行之。

使行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看

頭目令，即將頭轉正。

第一百零三 使行報數，下口令如左：

列兵，由右至左，或由前至後，以洪亮短捷之聲調，逐次迅速報數，無須轉頭。

排之報數，通常排橫隊由前列班，排縱隊由左翼班，準班報數之要領行之。若欲令各班報數時，則下「各班報數」之口令。

連之報數，通常下「各排報數」之口令，各排則準排報數之要領行之。

第三節 行進 跪下（臥倒）、起立

第一百零四 行進，通常指示行進目標。在班橫隊時，使右左翼基準兵對正之。班縱隊時，使先頭基準兵對正之。斜行進時，若各兵之位置正確，則其肩部大概相平行；即向

右（左）斜行進時，各兵之右（左）肩，大概在其右（左）鄰兵之左（右）肩後。

行進間，士兵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基準兵，須用正規之步長與速度，直向目標行進，無須顧慮列兵。列兵則各自保持步長及速度之齊一，與間隔及距離之規整。

二，注意與基準方向之鄰兵取齊，或與前方之列兵對正。
但不可因取齊而轉頭。

三，從基準翼擠來時，可順讓之。從反對翼擠來時，則抵抗之。突出或落後及失其間隔、距離時，宜漸次恢復之。

四，在橫隊行進間，若遇障礙物不能行進時，不得逕向左右趨避，得用踏腳。至不妨礙鄰兵時，則速進至定位（踏腳法，係兩腳在原地稍曲其膝，相繼交踏，以齊脚步）。

五，脚步錯誤，應速照基準翼之鄰兵換步，以改正之（換步之法，係將後腳引靠前腳，仍由前腳照常行進。在跑步或踏腳時，則連踏兩步）。

排之行進，通常在排橫隊，以先頭班班長；在排縱隊，以左側班班長爲基準。向所示目標直進。其他，則準班行進之要領行之。

連之行進，通常在連縱隊，以先頭排之先頭班班長；在併

跪下臥倒

列縱隊，以左翼排之左側班班長爲基準。向所示目標直進。其餘各排，向基準排保持正規之距離，間隔順行進。

第一百零五 跪下（臥倒），祇以能敏捷行之爲已足。使行跪下（臥倒），下口令如左：

跪下（臥倒）

特騎（步）鎗跪下時，準跪射之要領，以取姿勢；惟將鎗直立於右膝前，鎗面向後，右手握表尺上方，左前臂置於左膝之上，左肘向外，手心向下。

持騎（步）鎗行臥倒時，準臥射之要領，以取姿勢；惟將鎗以上下搖之閘置於左腕上，鎗面向左，鎗口向前，不可觸地。

持輕機關鎗之跪下（臥倒），並騎（步）鎗之要領；惟左手扶鎗操作，並目視底座地之處，在輕機關鎗臥倒時，將鎗腳架之基部，置於左前臂。
由跪下（臥倒）而起立時，下「起立」口令。騎（步）鎗，輕機關鎗，準跪（臥）射時停放之要領，以行起立。惟輕機關鎗，由臥倒而起立時，須將鎗扶起，成立正姿勢。
由跪下（臥倒）而行進時，須先下「起立」之口令，使行起立後，再下所要之口令。

第四節 變換方向及隊形

第一百零六 變換方向或變換隊形，在停止間，則持鎗用齊步行之。若須用跑步施行時，則於預令之後，加「跑步」

二字。

無論行進、停止間，當變換方向或隊形時，列兵須保持整齊之秩序，鎗之姿勢，不可改變。

變換方向

第一百零七 當變換方向「如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先指示

右（左）轉（走）

（方向），下口令如左：

班之變換
方向、

班橫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右（左）翼基準兵，以行進間轉法，逕向新方向前進，餘兵以跑步，逐次到新線上，各自換步，向基準兵取齊行進。在停止間，右（左）翼基準兵，向右（左）轉。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新線上立定並向右（左）鄰兵取齊。

班縱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先頭兵，以行進間轉法，逕向新方向行進。餘兵逐次進至先頭兵之位置，交換方向，與前兵保持距離，對正續途。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一面變換方向，一面行進，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

排橫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右轉灣走時，以前列班班長爲基準；左轉灣走時，以前列班副班長爲基準。各班，則準班橫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變換方向，但中，後兩班，應保持正規之距離而行進。在停止間，準行進之要領，變換方向，就新線後，即自行立定。

排縱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以軸翼班之班長爲基準。

各班，則準班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變換方向；但軸翼者，最初縮短數步；外側者，以正規之步長行進，且向轉翼取齊，向新方向行進。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一面變換方向，一面行進，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

連縱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先頭排，準排橫隊行進間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變換，逕自行進。其後方各排，須進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自行變換，向前保持距離，對正續進。在停止間，先頭排，準排橫隊停止間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其後方各排同時取捷徑；至其應佔之位，即立走。

併列縱隊之變換方向，在行進間，軸翼排，準排縱隊在行進間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非軸翼排，逐次至軸翼排變換方向之線，保持間隔，自行變換，取齊續進。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一面變換方向，一面行進，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

連橫隊之變換方向，準排橫隊變換方向之要領行之。

行軍縱隊之變換方向，準排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行之。

第一百零八 使班橫隊（班縱隊）變成班縱隊（班橫隊）

下口令如左：

成班縱隊——走（成班橫隊——走）

班橫隊變成班縱隊，在行進間，右翼基準兵，繼續行進。

餘兵逐次重疊於其後，取規定之距離，而成班縱隊行進。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一面行進，一面變換，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

班縱隊變成班橫隊，在行進間，先頭基準兵，繼續前進。餘兵以跑步各取捷徑，逐次到新線上，而成班橫隊取齊續進。在停止間，先頭基準兵不動，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新線上，自行立定，即向右鄰兵取齊。

使排橫隊（排縱隊）變成排縱隊（排橫隊），下口令如左：

成排縱隊——走（成排橫隊——走）

排橫隊變成排縱隊，在行進間，前列班班長爲基準，前列

班，則準班橫隊變班縱隊之要領，以行變換。中、後兩班，依次併列於其右側，而成排縱隊，繼續行進。在停止間，與行進間之要領相同，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

排縱隊變成排橫隊，在行進間，左翼班班長爲基準，左翼班，則準班縱隊變班橫隊之要領，以行變換。其他兩班，由捷路重疊於前列班之後，而成排橫隊，繼續行進。在停止間，左翼班班長不動，其他準行進間之要領而成排橫隊，自行立定。

由排縱隊，成一路縱隊時，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重疊；成二路縱隊時，左、中兩班，仍舊併列行進；右翼班成二路

隊形之變換

縱隊，置於左山中兩班之後。

第一百零九、使連縱隊（行軍縱隊）變成行軍縱隊（連縱隊），

下口令如左——

成行軍縱隊——走（成連縱隊——走）

在行進間，各排同時擡排橫隊變排縱隊（排縱隊變排橫隊）之要領，各自變成同方向之排縱隊（排橫隊），依次重疊，而成行軍縱隊（連縱隊），繼續行進。然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變換，以「立——定」之口令，使行停止。

使連縱隊（連橫隊）變成連橫隊（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成連橫隊——走（成連縱隊——走）

在行進間，先頭（右翼）排，繼續行進。其餘各排，以跑步

逐次到先頭（右翼）排之左（後）併列（重疊），取正規之間隔（距離），而成連橫隊（連縱隊）續進。在停止間，先頭（右翼）排不動，其餘各排，準行進間之要領行之。到達定位後，即行停止。

使行軍縱隊（併列縱隊）變成併列縱隊（行軍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併列縱隊——走（成行軍縱隊——走）

由行軍縱隊變成併列縱隊，在行進間，先頭排，繼續行進。後方各排，進至其右（左）側，取規定之間隔，而成併列縱隊，繼續行進。在停止間，先頭排不動，其他各排，準行進間之要領，而成併列縱隊立定。

由併列縱隊變成行軍縱隊，在行進間，左（右）翼排，繼續行進。其他各排，依次重疊於其後，而成行軍縱隊，繼續行進。在停止間，準行進間之要領變換。以「立！——定」之口令，使行停止。

其他隊形之變換，可準前述要領行之。

第五節 架鎗，取鎗

第一百一十一 架鎗、取鎗，均須注目施行。使行架鎗（取鎗），下口令如左：

架鎗（取鎗）

聞「架鎗」口令，步鎗，前列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籠之下，旋轉鎗面向前，同時托底移置於右腳尖前約二十公分

之處，兩手將鎗傾向左方。前列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將托底移置於左腳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鎗面向後，兩手將鎗傾向右方，與右鄰兵之通條交叉。後列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兩手提鎗，鎗面向右，踏出右腳，以通條插入前列兵之交叉通條內，托底移置於與左鄰兵間隔之中央前，後列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旋轉鎗面向前，踏出左腳，將準星下方靠於交叉之通條上，與後列單數兵之鎗平行相併。

聞「取鎗」口令，步鎗，後列雙數兵，踏出左腳，兩手取鎗。其他三名（後列單數兵，踏出右腳），以左手握鎗上箍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須同時將鎗上提，輕輕分解，回

復原來姿勢。

在排橫隊之架鎗，第三列之鎗，或置於前二列所架之鎗架上；或另行架鎗。在排縱隊之架鎗，右一行之鎗，或置於左二行所架之鎗架上；或另行架鎗。但每鎗架之鎗，不得過六枝以上。

輕機關鎗，則就地架鎗。其取鎗，按架鎗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六節 解散，集合

第一百十一 使行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士兵卽行解散，在原地近傍休息。非有命令，武器不得離

手，裝具不得卸去。在架鎗後之解散，不得觸動鎗架。

第一百十二 使行集合，下口令如左：

集合

士兵卽迅至班長（排長）前，面向班長（排長），照原隊形，或所指示之隊形、地點，以行集合，迅速整齊。

徒步 運教練

一一一

班

教

練

第二篇 班教練

班 通則

班教練之目的

第一百三十一、班教練之目的，在訓練班長以下，無論在任何狀況，均能操作正確，動作敏捷，並互相一致，毫無澀滯，以立連教練確實之基礎。

教育之順序

第一百三十二、班教練，對於士兵以先教育基本之動作爲主，俟其進步，再令班長以下，熟習適合各種狀況之動作，並隨時利用機會，施行以上之教育，以增進其能力。

對於士兵，須將砲手與駕駛手，駕駛手之動作，分別教育；但必須連繫之操作，則適宜合併教育之，俟其操作精熟後

射擊教育

，再行交換教育。

第一百十五 射擊須先行部份教育，以圖其操作之精確；漸次施行綜合教育，並善用各種地形，狀況以練習之爲要。在訓練射擊操作時，可行多數目標，彈種及彈道之變換，並不時變換射擊正面；如僅練習方向，距離之變換時。則祇須以班長及瞄準所需之少數人員行之爲宜，此外防毒面具之戴用，缺員之操作，務須隨時練習；瞄準具之裝定，及信管之測合，尤應注意檢查爲要。

運動教育

第一百十六 運動先就平易之地形，教以基礎之動作，漸次就各種地形，狀況演練之，以期精熟，並使增進馬匹之力，及車輛之愛護，以延長其壽命爲要。

立起跪下

一百一十七 夜間之教練，在基本教練之時期，即應開始實施，尤須熟習不齊地之行進，佔領放列陣地及撤去時馭手（駕駛手）砲手之連繫，射擊間砲手之協同動作，及班長對於部下之掌握。並令班長以下，能確實靜肅動作為要。

一百一十八 在放列陣地者，均取便於操作之低下姿勢。如欲使起立，則下「立起」之口令；欲再使低下，則下「跪下」之口令。操作之際，須移動位置時，務須迅速，操作畢，仍就定位。

一百一十九 為教育士兵，促其最大能力之表現，對於瞄準，測合信管，設置偽裝，構築掩體，以及困難地形之推砲、拉砲與抬砲，以通過駄馬所不能超越之地形，及障礙物

賽

號

保護耳膜

等操作，均應應用競賽之方法，以增進之。
第一百二十一 班長及砲側之砲手，為保護耳膜，於射擊開始
以前，可以棉花輕塞耳孔。

第一章 基本

第一百二十二 基本教練，就現用各種火砲，另訂單行本頒
行之。

第二章 戰門

要則

戰門 教練
之主旨

第一百二十三 班戰門教練之主旨，在以基本教練已教育之
諸制式，使應用於各種戰況及地形，無論情況如何，全班

班長任務

士兵均能從班長之指揮，舉止恰如一體，以從事於戰鬥。
第一百二十三 班戰鬥教練，通常就連內班教練之，但野、
騎、山砲班擔任獨立任務之動作，亦須隨時訓練。

第一百二十四 班長在運動間，為班運動之基準，以誘導本
班，故應注意馭手（駕駛手）之動作及輶駄馬（車輛）之
狀態，使運動靈活，並須利用地形，施行放列陣地之佔領
及撤去。與偽裝及掩體之構築，又在射擊間，使射擊設備
適切，監視砲手之操作，注意火砲材料之要部，使射擊得
確實圓滑為要。

第一百二十五 班長為全班士兵之表率，須充溢其精神與氣
魄，縱受敵猛烈之射擊，猶能泰然動作，並確實掌握部下

，使全體協同一致，各能盡其職責爲要。

第一節 佔領放列陣地及撤去

第一百二十六 進入陣地之方式如左：

進入陣地
之方式
一齊進入

一、在連一齊進入陣地時，班長依佔領放列陣地之口令，速至標示位置附近，選定砲車位置，布置放列。

二、在班各個進入陣地時，班長有時可率領所要之駁手（駕駛手）及砲手，行所要之偵察，以定班之誘導法，必要時決定砲車位置，並射擊設備之方法等。

通常關於佔領放列陣地之方法，佔領後前車（牽引車、駁馬）之行動等，先予部下以所要之指示，再行進入，但須注意，不使其行動暴露於敵。

下馬進入

利用轉索
機或絞盤之
進入

在連一齊進入陣地之時機，班長預先受偵察命令時，則班長準前項處置之。

第一百二十七 野、騎砲行下馬進入放列陣地時，班長應觀察進入路之狀態，適宜部署砲手，使援助馭手之動作。摩托化砲兵如進入困難時，班長視當時之狀況，應使用轉索機或絞盤等，並適宜部署砲手以拉砲繩協助之。

第一百二十八 野、騎、山砲脫離前車或馬匹，用臂力進入放列陣地時，班長須偵察進入口，確切指揮，使部下協同一致，迅速將砲車搬運於所望之位置；若在佔領放列陣地後，立即開始射擊時，則速將一部之彈藥，搬送砲側，必要時，預先裝定射擊諸元，並裝填彈藥。

山砲分解
進入

第一百二十九 山砲分解，以臂力搬送於放列陣地時，班長須顧慮結合之便利，規定搬送順序，排列材料；按各兵之體力，分配於砲手，必要時得分歸於馭手，並予以搬送上必要之指示後，通常自身先行偵察結合砲車之位置；但在佔領放列陣地後，立即開始射擊時，更宜迅速搬送諸準具，及一部之彈藥於砲側為要。

後行進入

第一百三十 連內之班，後行進入陣地時，班長遠接近陣地。通常自身先向排長受領砲車位置，進入方法，射擊準備及前車之行動等所要之命令，並先行準備，俾能迅速開始射擊，但須不妨鄰接班之動作為要。

夜間進入

第一百三十一 夜間進入陣地班長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班長通~~以~~^須行周密之偵察，并將砲車位置，首線方
向，工事經始，標定點之設置地點，進入路，及下
架（山砲則脫鶴或卸下與結合，摩托化砲兵則脫架
）之位置等豫爲標示。

二、當進入陣地時，班長務須確實掌握~~各~~^各陣地之形勢，
三、確保前後之連絡。

四、爲不使敵察知我之企圖，班長以下應靜肅動作，注
意燈火之使用，必要時，須行防止音響之處置。

第一百三十二 進入放列陣地時，人馬材料如有缺損，或發
生故障，班長應於困難狀況下，速作不妨害後續車輛前進
之處置，立即講求恢復之手段，並將其狀況報告於排長，

此時縱馬四車輛全受損失，班長以下尤須協同一類，以臂力速行搬送砲手及其他材料於陣地爲要。

第一百三十三 砲車位置選定之要領：

一、砲車位置如已概略指示時，班長決定砲車位置，應顧慮之事項如左：

(一)架尾位置須平坦，並有相當之抗力，且其抗力左右相等。

(二)兩輪位置，須平坦而無高低差，且其抗力均等。

(三)射擊時無砂塵飛揚之害。

(四)利用地形，以使掩蔽良好，且射擊設備與僞裝

均易。

(五)砲口前之地形，地物及比鄰砲車須不妨礙射擊。
二、砲車位置已確實指定時，班長務使砲車之瞄準鏡恰
在指定位置之直上為要。

第一百三十四 一經佔領放列陣地，班長應速行射擊設備，
使在所指示之射界內，射擊易於實施，並能續行精度良好
之射擊，而佔領放列陣地後，立即開始射擊時，則應利用
射擊之間斷，逐次完成射擊設備；亦有於佔領放列陣地之
先實施此設備者。

班長以下關於射擊設備，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開掘駐鋤溝：在野山砲如情況可能，則用束柴，束

糞等，以緩和火砲之後坐衝力；在野戰重砲，則須用束縛，束竹等，可臨時並戰檣以增大土地之抗力，使砲車之安定良好，射向變換容易。

二，在凍結地及冰上，必要時，將駐鋤位置擡高若干，墊以束柴等，將駐鋤嵌入。

三、車輪下之地面，遇必要時須剷平，且堅固搗實之；可能時，務鋪以糾草等，在野戰重砲，則墊繩襪及支樑於車輪下，與架尾位置之設備相輔，使砲車之安定良好，射向變換容易。

四、清掃射界，並除去妨礙體車之地物。

五、撒水於砲口前，或以編條等，覆蓋所要之地面，以

妨破塵之飛揚。

第一百三十五 火砲人員之偽裝及掩護之設備，應與射擊設備相連繫，故班長以下，須利用地形而設施，以掩蔽人馬、車輛、材料及行動。如構築掩體及設置偽裝網時，務須使其低下勿令各部發生稜角，且使其邊緣以緩傾斜接於地面為善。但不可因此等設備妨礙射擊。

第一百三十六 撤去陣地時，班長應乎地形，移砲車及其他材料於上架（山砲則套架或駄砲）便易之位置，必要時，使前馬馭手（山砲則第一馭手，摩托化砲兵則班長）誘導必需之車馬，俟其來到，則迅速上架（山砲則套架或駄砲）為要。在山砲一俟地形許可，即應恢復駄馬之次序。

砲側有彈藥堆集時，則班長可補充本班之彈藥，如有剩餘，須將其種類及數量報告排長。

第二節 擊射

操作之開始

第一百三十七 班長通常在排長指揮之下，任射擊之指揮，但射擊操作，通常依連長或連附之口令，立即開始，故常宜注意此等指揮官之口令及記號爲要。

第一百三十八 班長須注意並指示操作上之要點，及砲手容易錯誤之點；在操作間，如發現錯誤，立即指出使之改正，必要時，檢查實施之結果，以期常能實施正確之射擊。在左列各時機，操作上易失正確，尤易發生錯誤，班長務

須特別注意。

警戒

一、狀況急迫佔領放列陣地後立即開始射擊，或以大速度射擊時。

二、射擊諸元之變更甚大時。

三、口令復雜或其遞傳欠圓滑時。

四、連長及排長目視連絡困難或受毒氣妨害時。

預防危險

第一百三十九 班長爲防意外之危險，特應確實掌握部下，並時時注意本班及鄰班之狀態，砲口前之地形、地物等爲要，而在發射之前後，或夜間，僞裝網、掩體內等爲尤然。

保全火砲
機能

第一百四十 班長應常令火炮之機能完全，對於瞄準具、砲門、制退機、空氣復坐機等尤當注意，以期射擊之實施圓

滑，精度良好，其處置概如左：

一、射擊間，應注意各部之機訛，又情況許可，應使砲身熱度減低，如敷貼溼布於砲身上，及使聞新距離之口令後，使行裝填等處置。

二、並利用射擊中止之際，實施各部之檢查，擦拭注油等。

三、嚴寒時在射擊之初期，如發生複座不足，則於複座未期，推砲身以補助，又為免不發火計，應將擊發機所塗之油除去。

第一百四十一砲側彈藥處理概如左：

一、班長以下，應行所要之檢查與擦拭。

砲側彈藥

二、施以僞裝，並用不透雨與日光之幕布、蓋板、油布、油紙、或波形鐵板等遮擋之，以免潮氣侵入與日光之直射，及秒塵之附着等；對於發烟彈、燒夷彈等，尤宜注意。

三、應預先按彈種信管之類別以區分之，班長對於砲側之彈藥，須適時報告排長。

第一百四十二 開射擊口令時，班長應援助瞄準手，尋覓目標或瞄準點；如用平行法賦予射向時，班長應注意將瞄準鏡，略置水平位置，並使射向與一般方向平行，再監視瞄準具之裝定、修正、信管之撥定、砲彈與裝藥之種類，及其接合是否確實無誤，並注意砲口帽已否取去。又移動架

凜級修正

遮蔽距離
之測定

尾時，應頗慮勿使砲車之瞄準鏡位置偏移爲要。
第一百四十三 在間接瞄準時，班長通常用高低分畫，自行
修正各該砲之原級。

第一百四十四 班長應先對首要方向，測出遮蔽角或遮蔽距
離及砲遮距離，報告於排長。嗣後可利用時間，再對次要
方向（至少三方向）之最高遮蔽頂，亦須測出報告之。但
射擊開始之時機，不得因此項處置而延誤爲要。在超越樹
林射擊時，應注意射彈雖與細枝相撞，亦能引起爆炸。
變換目標之際，所命之距離，能否超越遮蔽物，如有疑問
，則須報告排長，并中止射擊。

第一百四五 班長在預先受有射擊諸元及射擊要領時，應

待機發射
及遵守射

為搜尋
之處置
下網

砲門射擊
班長之動
作與注意

按本班操作之需要而記載之，若受有射擊準備之命令，應迅速完成之，以待發射之時機，依發射之口令，立即射擊。

已指示射擊之時間，在所命之時機內，如不能發射所命之彈數時，亦須於規定之最後時刻，立即中止射擊。

第一百四十六 在偽裝網下，班長與排長及鄰砲等之連絡困難，因之口令、命令之實行，易欠圓滑，又適時變換標定點，亦感困難；故班長須顧慮偽裝之狀態，施行連絡及瞄準容易之處置，必要時，得開放偽裝網之一部。

第一百四十七 在野、騎、山砲選定待機位置，由近距離施行砲門射擊時，班長務於砲在待機位置時，使砲手確認目

夜間射擊之注意

標及標定點，且作射擊諸元之裝定，彈藥裝填等之處置。而在依直接瞄準隨即移於間接瞄準時，班長須注意瞄準手瞄準畢即蓋好瞄準孔，並注意射線不偏移為要。班長須顧慮依敵鎗、砲彈之損害，所應取之姿勢與位置務使適切。

第一百四十八夜間射擊時，班長尤須確實掌握部下，務使動作靜肅及燈火之使用適宜為要。

使用燈火時，班長須顧慮偽裝及附近之地形，使火光不洩漏於外部，但對瞄準具分畫之裝定或修正，與信管之撥定及瞄準等之操作，均能容易實施為要。

夜間賦子射向時，為使便於在瞄準鏡內尋覓瞄準點或標定點起見，班長有時指示瞄準鏡之俯仰分畫。

缺員及故
障之處理

第一四九、在野、騎、山砲而行零距離之射擊，通常於夜間或拂曉不能瞄準時或對最近距離之敵，不適用瞄準鏡矯準時，班長應使砲身略向目標直前之地面以行射擊之。依目標狀態及其附近之地物，亦得使用瞬發榴彈，以導其破片於目標爲宜。

第一百五十、射擊間如有人員、火砲缺損或發生故障時，班長速將其狀況報告排長，同時行適宜之處置，使能繼續射擊為要。

砲手缺員時，班長須顧慮射擊之狀態，砲手之任務等，以便於操作爲度，而將任務適宜分配於砲手，但任務繁重之砲手，勿使兼管其他任務，必要時，班長與兼砲手之操作。

班長缺員時，則由排長命資深之砲手任班長，指揮該班。火砲發生故障或有損壞，班長須為應急之處置，可能時，以預備品更換為宜，而確認制退機及空氣復坐機之機能有異狀時，應即時停止射擊，以行檢查；又在發射之際，遇有不發火時，須於十五秒後開砲門，檢查爆管或擊發機。班長遇有不能裝填或發損等之彈藥時，須區分之，並適時報告排長。

用過之藥筒，如狀況許可，須收回。

第一百五十一 班長射擊記錄簿之記載，以正確簡明為主，必要時則併用要圖，又遇有修正或消去保留之諸元時，須確實將前記保留之諸元改正或塗抹之，俾免發生錯誤。

班長在射擊間記載射擊記錄簿時，須不妨礙班之指揮爲要。

班長射擊記錄簿之一例如附表

第三節 戰鬥間士兵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 戰鬥，常在行軍及劇烈動作之後開始，且多有經長久時日者，故士兵應勇猛沉着，覺悟軍人之本色，務以自信與忍耐，克服一切之困苦缺乏與戰鬥慘烈之情威，以滿足戰鬥之要求。

第一百五十三 士兵雖在敵火熾盛，而死傷枕籍之時，猶宜自覺其責任所在，從容從事，縱僅餘最後一人，亦當繼續

自信與忍

責任心

勿以指揮
喪志氣
亡官傷亡沮

戰鬥。大凡疑懼後退者，終歸敗滅；勇敢果決者，常得勝利。必死不死，倖生不生，是宜銘諸肺腑。

第一百五十四 指揮官之傷亡，乃戰場上之常態。此時戰勝榮譽之能否獲得，厥惟殘存者是賴。故士兵切不可因此沮喪其志氣，更須與戰友互相激勵，勇敢奮鬥，以向其任務邁進。

第一百五十五 敵人侵入我陣地，不能繼續射擊時，士兵須盡所有之手段，與敵格鬥，以期擊退，縱戰況不利，亦當與火砲共存亡。

第一百五十六 戰鬥間，士兵雖負傷，亦須自行應急之處置，竭盡所有手段，繼續戰鬥，縱至不能戰鬥時，將所用之

負傷者之
枉意

器材交付，再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安靜後退。

第一百五十七 士兵未經許可，不得離其所屬部隊，凡未受命令，自任看護與運搬負傷者，或係尙堪戰鬥之輕傷，任意離去所屬部隊，或任務既畢；猶不速行歸還等，均屬卑怯之行為，有傷軍人之本分，干犯軍紀。

士兵若已失其所屬部隊之所在時，應即加入近傍之戰鬥部隊，報告其官長，服從其命令，俟知原部隊所在時，應即請求歸還原隊。

第一百五十八 士兵須愛惜名譽，嚴守祕密，更應剛毅果敢，至死不屈，如敗壞軍紀，洩漏軍機，或誇大戰場慘狀，悲觀訴苦，均須嚴戒。

敵宣

第一百五十九、敵常以巧妙之宣傳，施行煽惑技倆，企圖擾亂我軍心，察知多感困難，故士兵應堅定戰鬥意志，一意信賴上官，盡忠其職責。

第一百六十、受毒氣攻擊，或聞其警報，或偵知其地帶有有毒氣而受其影響時，應盡力保持鎮靜，互相傳告，不待命令，各自迅速確實，戴上防毒面具，或作應急處置。

防毒面具之脫卸，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行之為原則。
第一百六十一、飛機飛行甚速，轟炸、射擊，均欠準確，士兵應毫不驚慌，嚴守射擊軍紀，從容戰鬥，但動作應力求隱蔽，以避其偵察。

當受敵機襲擊時，則應確依指揮者之命令，潛伏掩蔽，切

敵宣

飛機

忌慌亂，致招更大之損害。

第一百六十二 敵傘兵在我陣地附近降落時，士兵切勿恐慌，應乘其降落之隙，沉着擊滅之；如已達地面，尤應不待其戰鬥準備完畢，奮勇補殺之。

第一百六十三 戰車最畏砲兵，距離愈近，命中愈易，故戰車迫近我陣地時，正為殲滅之良機，宜毫不驚慌，沉着射擊，以擊毀之。

對敵傘兵
處置

附長射擊紀錄簿之一例

第 125 目標射擊記錄表 33 年 2 月 5 日

裝 種 及 其 他 彈 藥 信 管 及 其 他	方 向	信 管 分	距 離	高 低	射 數 彈 號	備 考
II, 榴彈	3124 3250		4000	312	1	標定點
	2874 + 18		"		2	微加塔
	2892 - 4		3600		3	加
	2888		3800		4	
			3900		5-6	原點分画
			"		7-9	3124
記 125 目 標射擊記 錄元	2888	3900	312			

說明：表內紅字係紀錄之一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9680B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再版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頒行
軍用圖書社承印



406722